

## 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

### 辦理 113 年度台北市清寒家庭獎學金活動

係依據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申請辦法

- 一、 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台北市清寒家庭之品學兼優、經濟困難子弟，特設立本獎學金。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
- 三、 名額：
  - (一) 台北市高中、職十名。
  - (二) 台北市國中十名。
- 四、 金額：
  - (一) 台北市高中、職生每名伍仟元。
  - (二) 台北市國中生每名參仟元。
- 五、 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 設籍臺北市之清寒家庭學生
  - (二) 申請者家庭持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卡或證明，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公益團體、學校推薦等，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
  - (三) 凡就讀台北市前述各級學校，本學期之智育成績達到八十分以上，德行優異者。
- 六、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
- 七、 申請所需文件：
  -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學校核發之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乙份。
  - (三) 中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學校、里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或推薦函。

(四)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八、 送件方式：

(一) 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寄至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0 號 11 樓之 2 “財團法人章亞若教育基金會”；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文件」。

(二) 除核發機構之原始正本格式另有規定外，送件資料請一律以 A4 格式製作。

九、 審核：

(一) 於前述申請截止日後 30 日內完成審核。

(二) 由本基金會組成評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後，將得獎名單提交董事長核定。

(三) 申請者遇積分評比相同時，以尚未領取其他獎助者為優先。

十、 公布通知方式：

(一) 得獎者名單由本基金會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 個別得獎人另以掛號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

十一、 獎助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之頒發，持通知函於本基金會大廳公開頒發為之<sup>1</sup>。

十二、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基金會修正後公告施行。

十四、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sup>1</sup>受獎人需持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擇一證件接受頒獎。